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6〕139号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6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6—2030年）〉的通知》（农牧发〔2026〕2号），进一步推进我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以下简称“先打后补”）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晋农规发〔2026〕1号）、《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晋农发〔2026〕9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6年动物疫

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标准等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责任分工

（一）县级。县级负责辖区内“先打后补”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相关配套措施、经费落实、宣传培训、材料审核、资金发放以及有关数据的上报等工作，建立补助企业清单，做好日常监测、监督抽检、“先打后补”平台运行等工作。

（二）乡级。乡级负责“先打后补”宣传发动、摸底统计，指导辖区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及时上传信息并对申报信息及资金补贴信息进行初审，同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实施“先打后补”的对象为自愿参加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养殖场（户）、符合服务规模标准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基本要求：

1. 合法正规渠道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并按要求贮藏和使用，疫苗病种（亚型）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计划要求，且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

2. 补助周期内，养殖场（户）饲养畜禽应免尽免，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履行申报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

3. 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采

购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补助申请等。

4. 凡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及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得领取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申请补助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规模标准：

“先打后补”资质申请时，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在补助时间内服务规模需累计达到以下标准：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肉牛 50 头以上、羊 200 只以上、肉鸡 1 万只以上、肉鸭 1 万只以上、鹅 5000 只以上，以及存栏奶牛 100 头以上、蛋鸡 2000 只以上、蛋鸭 2000 只以上、鹌鹑 4 万只以上、骆驼 50 匹以上、鹿 500 只以上。

（二）补助疫苗品种和标准

1. 补助参考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免疫肉鸡 0.08 元/只、种鸡 0.41 元/只、蛋鸡 0.41 元/只、肉鸭 0.27 元/只、肉鹅 0.27 元/只、鸭 0.81 元/只、鹅 0.81 元/只；口蹄疫疫苗免疫猪 2.25 元/头、肉牛 2.49 元/头、奶牛（种牛）2.49 元/头、羊 1.24 元/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免疫猪 2.14 元/头；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羊 0.3 元/只；布鲁氏菌病疫苗免疫肉牛 1.17 元/头，经省级备案的养殖场免疫奶牛 1.17 元/头、羊 0.23 元/只；猪瘟疫苗免疫 0.8 元/头；新城疫疫苗免疫种鸡、蛋鸡 0.05 元/只，肉鸡 0.012 元/只。

2. 补助数量：

补助畜禽数量：生猪、肉禽、肉牛、肉羊以产地检疫数结合

疫苗使用数量、畜禽饲养量、无害化处理数量等综合认定。种畜禽、蛋禽、奶牛补助数量以实际存栏数结合疫苗使用数量、畜禽饲养量、无害化处理数量等综合认定。

疫苗免疫用量：肉鸡按每年免疫 1 次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每只每次 0.3 毫升；种鸡、蛋鸡按每年免疫 3 次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每只每次 0.5 毫升；肉鸭、肉鹅参照肉鸡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次数，每只每次 1 毫升；鸭、鹅参照种鸡、蛋鸡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次数，每只每次 1 毫升；猪按每年免疫 2 次口蹄疫灭活疫苗（或口蹄疫合成肽苗每头每次 1 毫升），每头每次 2 毫升。羊按每年免疫 2 次口蹄疫灭活疫苗，每头每次 0.5 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和布鲁氏菌病活疫苗每年各免疫 1 次，每只每次 1 头份。肉牛、奶牛、种牛，每年免疫 2 次口蹄疫灭活疫苗，每头每次 1 头份；肉牛和已在省级免疫备案的奶牛场每年免疫 1 次布鲁氏菌病活疫苗，每头每次 5 头份。猪瘟疫苗按每年免疫 2 次，每头每次 2 头份；蛋鸡新城疫疫苗按每年免疫 2 次，每只每次免疫 4 羽份，肉鸡新城疫疫苗按每年免疫 1 次，每只每次免疫 2 羽份。

三、实施程序

（一）线上申请资质。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须通过“山西牧运通”手机 APP 注册账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签订“先打后补”承诺书（见附件），申请“先打后补”资质。

（二）审核申请资质。乡级负责辖区内养殖场（户）“先打

后补”资质在线申请初审并进行实地查看，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请资质在线终审。已注册的养殖场（户）及时更新申报信息。

（三）强免疫苗采购。参加“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自主向合法正规的疫苗生产、经营企业购买强制免疫疫苗，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贮存、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 2 年后。

（四）强制免疫实施。参加“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免疫完成后，及时通过“山西牧运通”手机 APP “先打后补”模块录入免疫所使用的疫苗品种、数量和二维码，以及免疫畜禽的数量、免疫日期等信息。

（五）免疫效果评价。采用春防秋防检查、专项监测检查等方式，定期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原则上，每次每场抽检样品不少于 21 份，对抗体检测不合格的，不予发放补助资金。鼓励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自行开展日常免疫抗体水平检测。

（六）补助经费申请。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愿申报“先打后补”，每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通过“山西牧运通”手机 APP 提交上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补助申请，补充上传疫苗使用数量证明、产地检疫证明等佐证材料。同时，上报下一补助周期的预计补助畜禽数量、畜禽种类等信息。补助资金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养殖场（户）还需上传 1 份免疫抗体检测合格证明和相关疫苗采购发票或疫苗出库调拨

单。

（七）补助申请审核。乡级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终审。生猪（不包括种猪）、肉牛、肉羊、肉禽补助数量以产地检疫数量为主要依据，种畜禽、蛋禽、奶牛补助数量以畜禽饲养量（存栏）、牲畜耳标领用数量、保险数据等为主要依据，结合疫苗使用数量（疫苗二维码、疫苗包装瓶照片），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认定。申报数量明显不符的，应退回重新填报。

（八）补助资金发放。各乡（镇）要加快审核进度，确保补助资金可以按时到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做好拟补助资金情况公示和发放，并做好档案留存。

各乡（镇）要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助行为。要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严肃查处“先打后补”工作中“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保证疫苗供应，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疫苗行为。对符合条件、自行申领补助的规模养殖场（户）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先打后补”全覆盖。对半农半牧区、山区及其他养殖分散、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暂无条件开展“先打后补”的地区，由乡级进行补充免疫，确保免疫密度。各乡（镇）要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培训指导，大力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先打后补”政策全面落实。

附件：山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6-2030年)》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检疫、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

2. 认真制定和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积极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保证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水平达到70%以上，并按规定佩戴动物标识。

3. 通过合法正规渠道购买国家批准生产企业的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猪瘟、新城疫疫苗，不重复领用相关政府采购疫苗。严格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运输储存设备，建立健全购入、运输、储存、使用等管理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后2年后。

4. 主动加强本场内或社会化服务对象的动物疫病监测、畜禽强免疫苗免疫效果评估，认真做好免疫抗体水平达不到要求和新补栏畜禽的补免，确保畜禽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发现畜禽异常死亡等问题及时向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5. 按照畜禽养殖档案、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饲养、免疫、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6. 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样品的抽样等工作。

7. 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或兽医社会化服务对象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本场(组织)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